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校研字〔2024〕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为切实发挥资助育人功效，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主要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具体详见附件细则。

第三条 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途径：

1. 中央财政拨款
2. 学校设置的专项经费
3. 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
4.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的专项经费
5. 学校筹措的其他经费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按照功能分为以下四类：保障类资助、激励类资助、引导类资助、发展类资助。

第五条 导师要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充分关心、爱护学生，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予以帮扶，对学业、科研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予以鼓励。各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设立院级研究生助学金，并制定相应的院级研究生助学金的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评定流程并及时向学校报备。

第二章 研究生保障类资助

第六条 保障类资助政策主要用于研究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基本保障，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附1）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金，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附2）执行。

第九条 科研项目博士生，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附3）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临时困难

补助管理办法》（附4）执行，满足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或其辅导员、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领，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后，从学校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原则上每人每年申请金额不高于2000元。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费减免，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附5）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向残疾、低保家庭、原建档立卡户或办理了助学贷款的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提供求职创业补贴。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绿色通道制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缓交学费，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三章 激励类资助

第十四条 激励类资助政策主要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不断提升个人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成长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社会或个人捐赠设立的研究生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激励性资助具体政策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引导类资助

第十六条 引导类资助政策主要用于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国防行业、部队等领域建功立业。主要包括中西部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各类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等。

第十七条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附6）的有关规定，对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研究生，实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第五章 发展类资助

第十八条 发展类资助政策主要用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学生在学术创新、科学研究、出国交流、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十九条 发展类资助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与创优基金管理办法》《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

金管理办法》《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研究生“三助一辅”管理办法》（附7）、《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校研字〔2021〕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